

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 2026 年二季度保密工作 自查自评的通知

各支行、营业部，各部、室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州农商银行系统保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》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密管理制度》（浔银〔2021〕348 号）的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本行保密工作实际，决定开展 2026 年二季度保密自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查自评的工作原则

自查自评工作坚持“依法履职、严格标准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做到依法依规、全面覆盖，切合实际、便于操作，充分运用结果推进保密责任落实。各支行、各部室通过开展保密自查自评，及时发现隐患，堵塞漏洞，进一步加强日常保密管理。

二、自查自评的重点内容

保密自查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（详见附件 1）：

- （一）组织机构情况；
- （二）制度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设施设备情况；

（四）制度操作情况。

三、自查自评的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支行，各部室按照《保密自查检查表（检查底稿）》（附件1）的要求进行自查，并填写附件1由本单位负责人签字；根据检查底稿撰写自查自评工作报告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相关附件材料请于8月10日前纸质（附件1、附件2均负责人签字）交总行1606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陈菊芳 669539。

附件：1. 保密自查检查表（检查底稿）

2. ____支行（部）关于开展自查自评工作的报告

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6年7月23日